

倪俊明◎主編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倪俊明◎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9

鄒魯 修 溫廷敬等 纂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

(四)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廣東通志館稿本

第九冊目錄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四) 鄒魯修 溫廷敬等纂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 廣東通志館稿本

近古時代之刑制	一
廣東警政(廣東省會)	八三
警政(廣州府)	一五一
韶州府警政	二三三
警政(肇慶府)	三一九
警政(潮州府附汕頭市)	三六五
警政(高州府)	四四三
物產一	四九五

近古時代之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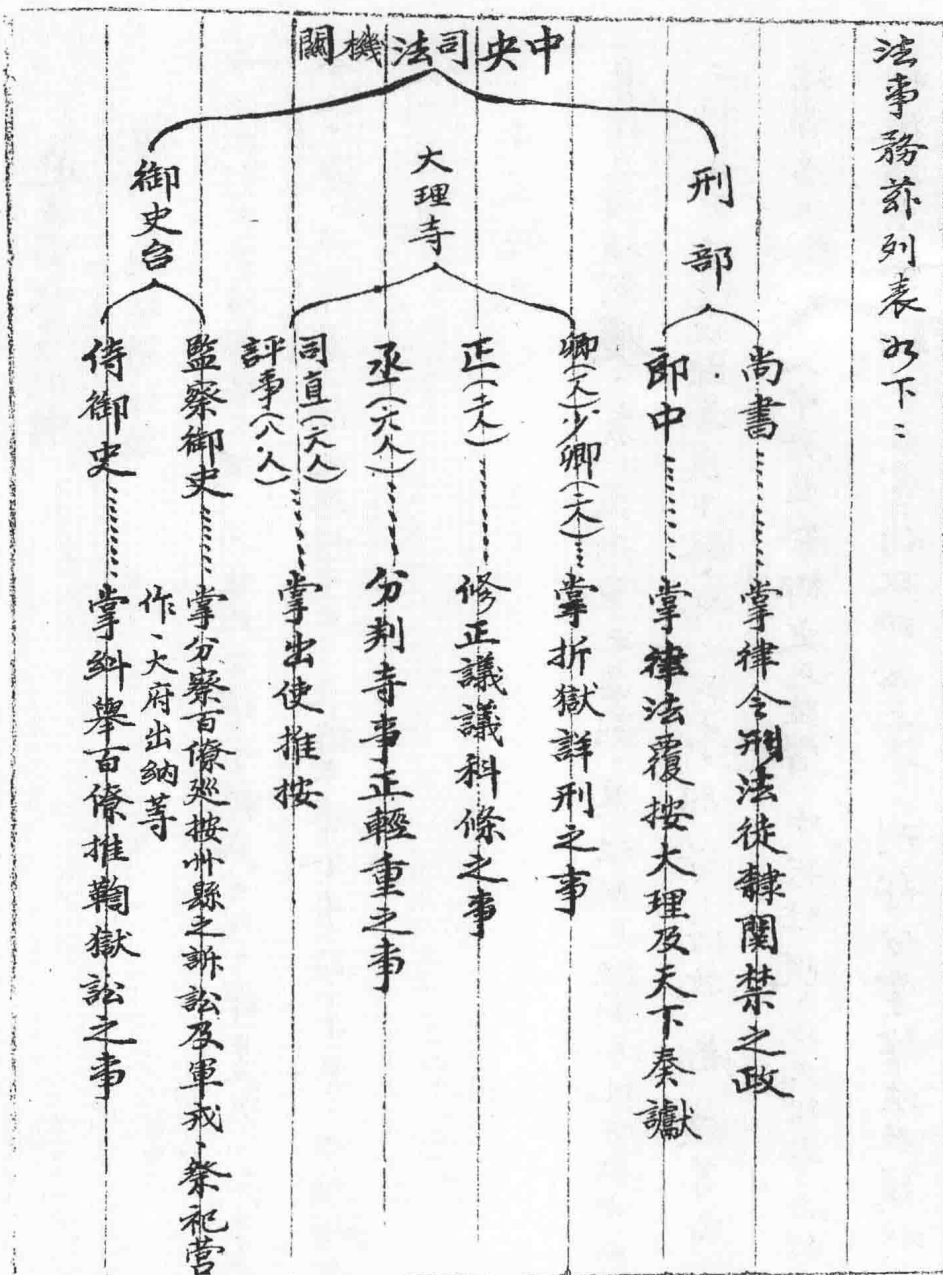
唐代之刑法訴訟法

中國之刑典至唐時始大備，其法典有律令格式四種：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

司法制度

唐代之司法制度，各一民刑事之區別，其法院之編制分地方與中央二級，地方法院以縣為最下級，州之刺史，都督，府牧，都護等府之法曹為上級，皆受中央監察御史之監督，中央法院，以大理寺直接刑獄諸事務，御史台掌行政訴訟之事，刑部分掌律法及覆核司

法事務茲列表如下：



地方司法機關

州刺史(司法參軍事)……掌律令格式、鞠獄定刑、督捕盜賊、糾察姦非等
都督(法曹參軍事)……全上
府牧(法曹參軍事)……全上
都護(法曹參軍事)……全上
縣令(司法佐)……掌審察冤屈判訟獄之事

縣之下設有里正坊正村正、大抵民事訴訟歸其判斷、不決者由縣令再審之刑事訴訟則由縣令決罰之不服得上訴州府、如不經縣而直接訴之州府者為越訴、越訴者及受理者均有罪、在京師以杖刑以下委京師法曹參事推斷徒刑以上送大理院、以鞠大獄時由刑部尚書、御史中丞、大理寺卿會同審訊、

刑名及刑法之加減及輕重

唐律疏義名例律曰：

笞刑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其刑罰之贖金凡二十贖銅一斤

餘類推遞加

杖刑五、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其刑罰之贖金凡六十贖銅六斤

餘類推遞加

徒刑五、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刑罰之贖金凡一年贖銅二

二十斤餘照數遞加

流刑三、二千里、二年五百里、三千里、贖金八十斤九十斤一百金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此時之刑律已有改良故其刑制歷宋元明清數代而不廢也。

罪之最重者為十惡凡十惡之一者無論如何恩典均在不赦免之

列、十惡：（通典一六五卷刑三）

一、謀反：謀危社稷也

二、謀大逆：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也

三、謀叛：謀背國從偽也

四、惡逆：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

夫及夫之祖、夫母、父母也

五、不道：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鬼魅也

六、大不恭：犯廟諱、改為恭、謂盜太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

偽造御室、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

對捍制使而妄人臣之禮也

七、不孝：詛置^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

喪匿不舉哀、或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也

八、不睦：謀殺及罵詈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不義：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及作樂釋服從吉改嫁也

十、內亂：姦小功以上親父妾及與和者

唐代刑法之適用、常因人而異、例如唐律疏義條：

毆人者笞四十。夫毆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然、妾毆妻

子以凡人論、妻毆妻子減二等。毆官吏五品以上者徒三年奴婢
毆主者絞。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毆舊主者流二千里。
妻毆夫徒一年。毆夫之祖夫母父母姪。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等、
刑之減輕亦因貴賤、親等上下、男女、僧侶、主從、良賤、長幼官吏
而各異。唐律疏義名例律八議：

一議親 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是也

二議故 皇室故舊之人也

三議賢 有大德行也

四議能 有大才藝也

五議功 有大功勲也

六議貴 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是也

七議勤 有大勤勞也

八議賓 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是也

凡具上列八議之一犯死罪者及在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若犯流罪者減一等、但犯十惡者則不通用。至在七品以上之官及請得官爵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若犯流罪以下亦得各減一等。

以官當罪亦得減輕其刑。例如犯諸私罪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之當。以官當流者三流皆同。若徒有四年而有二官、先以高者當之、次以勲官當、仍各解

見任。若有餘罪時則以歷任之官當之。但以官當徒者、罪輕而不盡其官時收贖。若官不盡其罪時、贖餘罪。如有一人犯徒二年、五品以上則解官、不科刑。若不解官使出贖金。至於犯^杖一年^杖半者、若九品之人、以官當徒一年^杖餘之半年使收贖金是也。

自首亦得減輕其刑

一、犯諸罪而未發覺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免其重罪

二、遣人代首或於^法相容隱者為之代首均與自首同

三、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及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

四、知人欲告發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其亡叛者雖不自受而歸

還本改者亦同

五、盜詐取人之財物首露于財主者與自首同

六、犯罪共逃輕罪能捕重罪自首者免其罪

又凡老者(九十以上)幼者(七歲以下)犯死罪皆不論。共犯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隨從者罪減一等、再犯則加重其刑凡加重不得至死刑。凡數罪俱發者祇科以最重罪之刑。罪相等者從一而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其餘罪後發時、較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當後數。

(按唐代刑之減加頗合乎刑罰之原理與現代之刑之減加甚相類似、此乃唐代立法之精神、蓋怪其歷宋元明清而不廢也)

刑之執行及消滅

唐代刑之執行在大理寺之大理獄，其審訊犯人不注重証據而重口供，多有屈打成招者，每訊杖數以二百為限，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據供詞以為定讞，凡有疑獄，必經詳讞而始定，如大理寺不能決時尚書省衆議之。囚犯皆施枷鎖扭鉗，身碎亦受其拘束。

死刑之執行於市，但定其執行，亦異常慎重，在京師須覆奏五次，京外覆奏三次始執行。

五品以上官吏當死者，除惡逆外，許其自殺于家。

七品以上及皇族及婦人刑不當斬者，則宥之隱所。行刑之期多於秋冬。

徒刑之執行，男子則使之供蔬圃，女子則供厨膳。

一廿六 一七

新律

計三十三條

一廿六

捕亡律

計八條

一廿九 一廿

斷獄律

計廿四條

總計五十三條

張仲綽初稿

宋代之刑法制度

宋代之法典有敕令格式四種與唐代之律令格式大同小異其內容多襲前代之舊制加以損益而已。凡笞杖徒流死自名律起至斷獄律止有十二門與唐代之律名稱同。

宋代之法院編制分中央與地方二級：

卿 (一) 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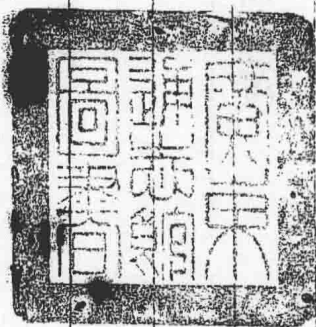
少卿 (二) 分領卿職掌之事

正 (三) 掌審訊以疑請讞者

推丞 (四) 掌推鞠在京百司事掌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在追究者

大理寺

御史 (六)



廣西州西湖中大印